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金铭睿
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布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金铭睿电子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55540851XU /4403161DSY
4	法定代表人	陈自然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布吉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3月30日
7	违法事实 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5年4月10日，我关对当事人实施稽查，发现当事人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飞控8台（型号雷迅V5+，报关单号N:534520240450112328），属于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所列物项，在出口时，当事人应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，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，但当事人出口时未申请且未交验该许可证件，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。本案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.4万元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.8759万元。当事人认错认罚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
		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、出口货物报关单、合同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企业报告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.8759 万元,并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